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社〔2021〕90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 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人民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荣军康复医院：

为进一步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1〕121 号）要求，现下达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指标（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用于实施扩大国家免

疫规划，开展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 1100310 “卫生健康”，市本级支出列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济科目县级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请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重大传染病防控任务。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管部门要将下达的整体绩效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经统计财政部门审核后，于收到文件 60 日内报省财政厅及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省财政厅驻你市监察处。预算执行中，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2021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3、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艾滋病防治	结核病防治	精神卫生与慢性病防治			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				返还上解资金	备注	
					慢性病防治	口腔卫生	精神卫生	小计	病毒性传染病监测	细菌性传染病监测	病媒生物监测			病媒生物监测
合计	890.84	11.9	62.9	14.85	262.74	79.9	6.29	176.55	458.45	307.3	60.05	91.1	80	
城区	82.15			0.94	53.02	16.6	4.2	32.22	28.19	10.29	1	16.9		
泽州县	47.18			1.06	45.12	19.4		25.72	1		1			
高平市	32.64			0.88	13.37	1.4	0.3	11.67	18.39	10.29	8.1			
阳城县	37.76	3.5		0.69	29.62	20.1		9.52	3.95			3.95		
陵川县	40.72			0.61	23.21	14.4		8.81	16.9			16.9		
沁水县	12.23			0.22	8.06	0.4		7.66	3.95			3.95		
市疾控	454.03	8.4	60.3	10.36	2.1	2.1			372.87	286.72	36.75	49.4		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经费中260万元用于基因测序仪采购
市人民医院	10.2		2.6		1			1	6.6		6.6			
市三院	0.09			0.09	0									
市妇幼保健院	1				1			1						
市卫健委	152.44				65.84	5.5	1.79	58.55	6.6		6.6		80	其中：市口腔医院口腔卫生经费1.79万元；晋城大医院慢性肝病防治5.5万元、慢性传染病监测6.6万元、精神卫生1万元。
市荣军康复医院	20.4				20.4			20.4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山西省财政厅	市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33759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p> <p>目标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控制重点寄生虫病的流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p> <p>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供患者治疗率。</p> <p>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微生物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95%
			艾滋病血液样本核酸检测	100%
			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数	不低于患者治疗及随访管理任务的85%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7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例数	≥12800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100%
			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产出指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95%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90%
			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干预	任务检测完成率不低于80%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	90%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窝沟封闭完好率	>85%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80%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附件3-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重大疾病防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级财政部门		晋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1578.95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	<p>目标1: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p> <p>目标2: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控制重点寄生虫病的流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p> <p>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供患者治疗率。</p> <p>目标4: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95%
			艾滋病血液样本核酸检测	100%
			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数	不低于患者治疗及随访管理任务的85%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7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例数	≥2100
			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质量指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95%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90%
			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干预	任务检测完成率不低于80%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	90%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窝沟封闭完好率	>85%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80%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